

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宁海绵办〔2019〕1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海绵城市 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文件审查要点（试行）的通知

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相关管理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建设海绵城市相关精神，加强我市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统一审查标准，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根据《南京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规定》（宁政传〔2019〕9号）要求，市海绵办会同市图审中心组织编写了《南京市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文件审查要点（试行）》（简称《审查要点》）。本《审查要点》自4月1日起施行，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做好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

工作。

附件：《南京市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3月12日

办公室



南京市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一 总则

1.0.1 本《要点》适用于南京市新建建筑工程、新建及改建市政工程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1.0.2 新建建筑工程项目、新建及改建市政工程项目按照南京市海绵城市规划控制目标及指标要求，严格落实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用。

1.0.3 规划用地面积大于等于 20000m^2 的建筑工程、城市快速路和主次干道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应有海绵城市设计专篇；规划用地面积小于 20000m^2 的建筑工程和其它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设计总说明中应有海绵城市设计章节。地质条件不适合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项目须提供地质勘查报告予以说明。

1.0.4 规划用地面积大于等于 20000m^2 的建筑工程分期进行施工图设计报审时，总用地范围的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和相关图纸应在第一期报审。

1.0.5 本《要点》编制依据中的相关标准、规范、法规文件更新时，应按照现行有效版本执行。

二、建筑工程

2.0.1 建筑专业审查要点

序号	控制目标及指标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1	雨水利用	依据	规划要点或《南京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指南》6.1.2.1
		要点	用地面积 $\geq 20000\text{m}^2$ 的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且每1万平方米建设不小于 100m^3 的雨水调蓄设施 地下人防, 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m}^2$ 的建设项目, 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2	下凹式绿地率(鼓励性指标)	依据	规划要点或《南京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指南》附录7.3
		要点	不低于规划要点或《指南》中指标
3	透水铺装率(鼓励性指标)	依据	规划要点或《南京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指南》附录7.3
		要点	不低于规划要点或《指南》中指标
4	种植屋面率(鼓励性指标)	依据	规划要点或《南京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指南》附录7.3
		要点	不低于规划要点或《指南》中指标
5	面源污染削减率(约束性指标)	依据	规划要点或《南京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指南》附录7.3
		要点	不低于规划要点或《指南》中指标
6	安全措施	依据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的6.2.3、6.2.9、7.2.2、7.2.9、9.0.9,《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的5.3.3、8.2.1、8.2.2、8.2.5、8.2.6
		要点	须采取安全措施的部位, 按规范要求设计护栏、警示牌等

2.0.2 给排水专业审查要点

序号	控制目标及指标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约束性指标)	依据	规划要点或《南京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指南》附录7.3
		要点	不低于规划要点或《指南》中指标

2	雨水收集回用系统	依据	规划要点或《南京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指南》6.1.2.1
		要点	规划用地面积大于等于 20000m ² 新建项目； 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10000m ² 的单建地下人防项目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回用系统
		依据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J173-2014 的 9.1.1 宁建环字[2014]612 号《南京市雨水综合利用技术导则（试行）》5.7.1 《南京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指南》6.1.2.1
		要点	雨水收集面积不小于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的三分之一， 或项目所有绿化、道路浇洒、水景补充水全部采用非传统水源； 雨水蓄水池有效容积应不小于 3 天的回用雨水量； 每 10000m ² 规划用地面积应建设不小于 100m ³ 的雨水调蓄设施（优先采用天然洼地、池塘、景观水体等）
		依据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的 5.2.4
		要点	雨水收集应采用具有拦污截污功能的雨水口或雨水沟
		依据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的 5.1.8
		要点	雨水收集回用系统应设置初期雨水弃流设施
		依据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的 8.1
		要点	提供雨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包括雨水收集区域面积、蓄水池容积、清水池容积、雨水处理设备规模、雨水回用总量），处理后的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依据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的 7.3.4 和 7.3.9
		要点	当采用生活饮用水补水时，应采取防止生活饮用水被污染的措施； 雨水供水管道上不得装设取水龙头，并应采取防止误接、误用、误饮的措施

三、市政工程（道路工程）

3.0.1 给排水专业

序号	控制目标及指标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约束性指标）	依据	规划要点或《南京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指南》附表 7.3.7 和 3.2.2 第 5 条
		要点	按照规划要点或《南京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指南》附表 7.3.7 规定市政道路用地规划指标要求确定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结合不同的道路红线宽、建设条件等因素，按照表 3.2.4 调整确定。
2	面源污染削减率（约束性指标）	依据	规划要点或《南京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指南》附表 7.3.7
		要点	按照规划要点或《南京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指南》附表 7.3.7 规定市政道路用地规划指标要求确定面源污染削减率

3.0.2 道路专业

序号	控制目标及指标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1	下凹式绿地率（鼓励性指标）	依据	规划要点或《南京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指南》附表 7.3.7
		要点	按照规划要点或《南京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指南》附表 7.3.7 规定市政道路用地规划指标要求确定下凹式绿地率
2	透水铺装率（鼓励性指标）	依据	规划要点或《南京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指南》附表 7.3.7
		要点	按照规划要点或《南京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指南》附表 7.3.7 规定市政道路用地规划指标要求确定人行道透水铺装率

附录：

南京市海绵城市施工图（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设计主要内容

一、设计专篇

- （一）项目概况及地质条件情况
- （二）设计依据
- （三）海绵城市规划控制目标及指标
- （四）海绵城市技术路线和海绵设施布局说明
- （五）海绵城市设计相关图纸、海绵设施详图编号及计算书

等

二、各专业海绵城市设计图纸

- （一）建筑工程建筑专业提供图纸
 - 1. 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或章节
 - 2. 海绵设施与建筑总平面图
 - 3. 竖向设计图
 - 4. 海绵设施大样图
 - 5. 建筑屋面平面图
- （二）建筑工程给排水专业提供图纸
 - 1. 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或章节
 - 2. 雨水收集径流路径图
 - 3. 海绵设施布局综合平面图
- （三）市政工程给排水专业提供图纸

1. 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或章节
2. 雨水收集径流路径图
3. 海绵设施布局综合平面图

(四) 市政工程道路专业提供图纸

1. 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或章节
2. 海绵设施与道路平面图
3. 海绵设施大样图